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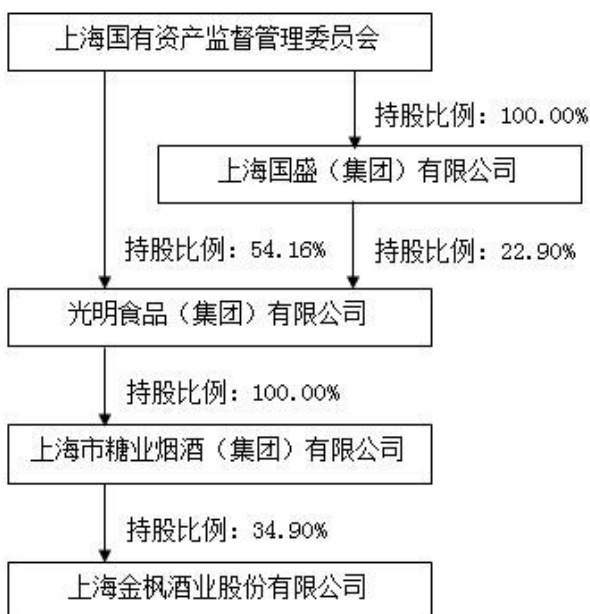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糖业烟酒(集团)有限公司的《关于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通知》，根据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，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54.16%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划转完成后，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仍分别为上海糖业烟酒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本次划转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分别如下：

划转前



划转后



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国有股份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2月17日